



福建刺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刺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林高杰律师、阮秋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公告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270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审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核对和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 名, 所持股份 4761.85 万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7.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1.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1.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1.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1.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先生、陈秀明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97.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61.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1.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先生、陈秀明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97.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61.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刺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高杰
林高杰

阮秋梅
阮秋梅

2019年5月20日